臺北市政府 97.10.08.　府訴字第 0977015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柯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：柯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78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4 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-○○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八分之一，公共設施用地） 免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派員現場勘查，系爭土地大部分已作為建物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19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780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11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-○○地號土地免徵地價稅乙案，經查該土地未使用面積為 ○○地號 13.22 平方公尺、○○-○○地號 6.61 平方公尺，合計 19.83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准自 97 年起依貴公司所有持分八分之一計算免徵地價稅。說明：三、本分處原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（稽）士林甲字第 09730780000 號函應予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程明修

委員　林明昕

委員　戴東麗

委員　蘇嘉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7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